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7）070 号

致：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好莱客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好莱客、公司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该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授予	指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信扬、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及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及其他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采用首次授予和预留相结合的方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5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同意本次向10名激励对象以18.15元/股的价格授予60万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列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好莱客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好莱客尚需就本次授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好莱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后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根据独立董事意见及好莱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好莱客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好莱客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定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该授权日为交易日，并且根据好莱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区间日：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好莱客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一）根据好莱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本次预留限

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那崇奇	核心管理人员	7.5	12.50%	0.025%
2	刘科特	核心管理人员	7.5	12.50%	0.025%
3	何炜明	核心管理人员	7.5	12.50%	0.025%
4	肖凌云	核心管理人员	7.5	12.50%	0.025%
5	刘金泉	核心管理人员	7.5	12.50%	0.025%
6	宋华军	核心管理人员	4.5	7.50%	0.015%
7	金超强	核心管理人员	4.5	7.50%	0.015%
8	王 亮	核心管理人员	4.5	7.50%	0.015%
9	方 真	核心管理人员	4.5	7.50%	0.015%
10	张鼎宏	核心管理人员	4.5	7.50%	0.015%
合计			60	100.00%	0.2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根据好莱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15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好莱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好莱客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

划》的规定。但好莱客尚需就本次授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 敏

2017 年 5 月 10 日